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6112003

申訴人

姓名：鍾鼎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

職稱：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疑似○○○○○○○案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期間在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教師。申訴人因於 1○○年間向其他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皆未獲○○，猜測是被原措施學校○前校長在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其○○○○○，○○無法再○○○○○○○。申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申訴人主張：

撤銷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擁有兩張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從○○年起擔任○○○○○○開始教學工作。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在原措施學校任職○○○○○○。學校起初將申訴人分派至○○○擔任協助行政，依照規定兼任行政可以減少兩個小時授課鐘點，然而開學前收到課表時發現漏未減少申訴人鐘點，於是向當時○○主任○主任反映此事，本以為是教學組長排課的疏失，沒想到得到的回復竟是早就計劃好了，要申訴人接受不減鐘點的安排。其他兼任教師都能減少兩個授課鐘點，別有用心針對申訴人差別待遇讓申訴人心中倍感羞辱、深感學校欺人太甚，於是斷然拒絕○○處只針對申訴人的違法處置，自行退出○○○座位待在○○○○。學校事後便藉故找碴，○主任甚於申訴人授課過程中當著眾教師面臭罵申訴人數十分鐘，絲毫不給申訴人面子，亦讓申訴人在學生面前丟臉威嚴盡失。事後○前校長更藉此召開教師評議會議(還私自將申訴人標註在○○○○列為○○○○○)處分申訴人。申訴人自原措施學校離職後，於1○○年○○○○○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皆未○○，甚至○○○○○○完後，○○主任又來電話要求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不接受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但又不告知申訴人是何原因，申訴人當時只覺得莫名其妙，之後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皆沒有學校錄取申訴人，才猜測到一定是被○前校長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是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 申訴人擁有只有○○○○○○○產出的稀缺○○○教師證，僧多粥少下極易考取○○○○，且申訴人擅長創意教學，教書無不兢兢業業屢獲好評，亦努力○○○○○○○欲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卻在原措施學校任教期間因不願屈從當協行不減課之違法訴求，被○○主任與校長特別關照，不斷派眼線蒐集各種不利申訴人證據，處心積慮要將申訴人貶得一無是處形塑成不適任教師。

(三) 往年申訴人因教學創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便能○○，當年不管申訴人如何○○○○○○○的○○○○○乃至於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卻沒有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，想想若不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的違常操作，申訴人一定會以為是自己○○、○○不夠好才○○○○。所以欲知申訴人是否有被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或是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，其實只要請○○○○那位○○○○出面說清楚講明白為何要剝奪申訴人「○○○○」不就真相大白了？到底是申訴人主觀的臆測，還是真的被○前校長等○○○○○○○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藉以報復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四) 現任○校長憑什麼擔保前任○前校長與○主任沒有對申訴人作違憲侵害，有去函或去電讓侵權當事人○前校長表述過意見嗎？有找○主任來詢問了解案情嗎？彼此之間沒有犯意聯絡嗎？原措施學校口說無憑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於○○○○○或任何○○○○○或任何通信群組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嗎？有真正拿出教育工作者的良心要來替被壓迫者主持公道嗎？申訴人積累十多年的教學能量就是欲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過程中卻毀在他倆手裡，被私下惡整到○○根本就形同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讓申訴人成為○○○○○夢碎。若原措施學校現任校長執意護短，因而導致申訴人變成

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 ○ 月 ○ ○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